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再字第56號

再 審 原 告 謝炯陽

再 審 被 告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祐鑫

再 審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

再 審 被 告 京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36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368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伊未能舉證所罹病症，係因再審被告於伊居住之房屋外牆旁、正對伊住處大門處設置產生低頻噪音及電磁波之變電箱、電錶箱（下稱系爭設備）所致，認伊請求拆除並遷移系爭設備，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惟伊發現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為未經原確定判決斟酌之證物，如經斟酌可使伊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等情。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應將系爭設備拆除並遷移，並連帶給付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
02 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
03 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若
04 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本
05 無所謂發現，自不得以之為再審事由。查原確定判決之訴訟
06 程序於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有原確定判決在卷可證
07 （見本院卷第27至43頁），系爭診斷證明書乃於同年9月6日
08 始作成（見本院卷第7頁），顯屬原確定判決訴訟程序事實
09 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自無發現可言，揆以
10 上開說明，不得以系爭診斷證明書提起再審之訴。準此，再
11 審原告以發現未經原確定判決斟酌之系爭診斷證明書為由，
12 提起再審之訴，自屬無據。

13 三、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14 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
15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502條第2項、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19 民事第八庭

20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21 法 官 譚德周

22 法 官 湯千慧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7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8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29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